

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对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沈小军、崔晓钟、吴兰鹰组成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对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期间保持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了评估，现将评估自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，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4 月 29 日